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本商品之等待期間為六十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7 年 1 月 5 日兆產備字第 1064300946 號函備查

113 年 9 月 20 日依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癌症，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癌症」。

### 第三條 癌症的定義

本契約承保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癌症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

一、癌症（輕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雙方約定之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如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時，得向該收費員交付並索取憑證妥為保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

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後給付。

### **第七條 契約之復效**

本契約因第六條之約定而停止效力時，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應繳之保險費後，本公司於翌日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 **第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不論發生癌症之原因是否相同，本保險契約「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第一款所稱「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約定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前述之「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第二款所稱「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約定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前述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因第一項及第二項癌症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三條承保之癌症死亡者，自被保險人死亡時起，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五條 受益人**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短期費率表

##### 1、按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 期 間         | 按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
|-------------|--------------|
| 十一個月以上      | 10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15%          |
| 一日          | 5%           |

##### 2、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 期 間        | 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100%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90%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80%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6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50%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30%           |
| 一日         | 10%           |

3、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 期 間        | 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100%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85%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55%          |
| 一日         | 20%          |